# 写人的优秀作文500字7篇范文

来源：网络 作者：水墨画意 更新时间：2024-12-03

*人的个性往往体现在他的言谈话语之中。写人首先要重视语言描写。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写人的优秀作文500字7篇，希望大家能够喜欢!写人的优秀作文500字1王勃《杜少府之任蜀州》里有一句脍炙人口的诗句：“海内存知己，天涯若比邻”，看到这句诗句我...*

人的个性往往体现在他的言谈话语之中。写人首先要重视语言描写。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写人的优秀作文500字7篇，希望大家能够喜欢!

**写人的优秀作文500字1**

**王勃《杜少府之任蜀州》里有一句脍炙人口的诗句：“海内存知己，天涯若比邻”，看到这句诗句我就忍不住想起我们相识的时候。**

不知什么时候起，我们变成了一对形影不离的好朋友，你是班上的佼佼者，老师们都为你在自己班级所骄傲，同学们都把你当做自己的榜样，但是相比起你起来，我却普通的不能再普通，成绩非常一般的我经常在班里做沉默的思考者，所以对于我们的友谊总是有人产生疑问：“为什么他们能够成为朋友，想不通”，说实话我也不知道，也没向你要过这个问题的答案，投缘哪里需要什么理由。

为了让我的成绩能够上来，你总是会买来大量的辅导书和练习，让我做。我并不想辜负你，因为你已为我付出了好多好多，可是，只怪我的榆木脑袋不开窍，我还是次次都考砸了。我觉得我对不起你，真得对不起，。公布成绩时，看着你失落的表情，我实在不是滋味。

放学后，你又拿着练习过来，准备帮我补课，我一吧推开你的手，哭着喊：“为什么?为什么你要这么帮助我?为什么我考砸了你也不骂我?你这样让我觉得我很欠你你知道吗?”我愧疚的跑回了家，一夜没有合眼。

后来，我一直都没有理你，你却时不时地转过头来看我，我知道，你是想和我说：“对不起!”

不幸，过了几个星期，传出你要随父去上海的消息。我觉得我没脸去为你送行，只能躲在家里。你却打来电话，说：“我会等你来。”我奋力跑向火车站，因为我要告诉你，对不起，我并不怪你，我真的不怪你!

朋友，你是否还记得我?还好吗，我的朋友。

**写人的优秀作文500字2**

我的叔叔每次想起来都让我苦笑不得，一提起我的叔叔，那可是颇有“名气”。你随便拉一个我们院子里的人问一问，哪个人不知道他。上次他来我们家窜门的时候不但招来了一帮警察，还惹哭了一个小孩，又让一位老奶奶摔了一跤。究竟是怎么回事呢?且听我慢慢说吧。

那天，我去火车站接叔叔。叔叔一看见我，高兴地说：“呦，长这么高了!”我刚要帮他拿行李，一群警察气势汹汹地来了，把我拉到他们的身后，小声对我说：“小朋友，以后要注意远离这些坏人!”我正纳闷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，然后一群警察就把叔叔团团围住了。叔叔一愣，随后笑眯眯地对我说：“你们家是不是有钱了，请了这么多保镖?”我差点晕倒在地，要不是后来警察弄清了叔叔的身份，我们不知道还要在派出所呆多久呢!

我和叔叔拎着沉重的行李回到我住的院子，这时，一位老奶奶推着一个小婴儿来到我们身边，我问了一声奶奶好，又继续朝家走去，走了一段路，身后就传来一阵哭闹声，我回头一看，只见叔叔把小婴儿弄哭了，我急忙跑过去，叔叔还是站在那，满脸笑容，对我说：“瞧，这小家伙哭起来多可爱!”什么?把人家弄哭了还说他可爱，真没见过这样的人，老奶奶也不满地白了他一眼，正要去安慰小宝宝，叔叔笑着推了老奶奶一把，说：“我来就行了!”谁知他劲太大，把老奶奶推倒了，我赶紧将她扶起来，生怕出什么事，老奶奶一起来就训斥我叔叔，我叔叔还是满脸堆笑，让人苦笑不得。

一到家，我就算计着怎么让叔叔走，他待在我家我们没好日子过，他也太乐观了，遇上什么事都笑，惹得全院人都怕他。“丁冬”，糟了，不会是叔叔来了吧，我得先“闪”一步了!

**写人的优秀作文500字3**

我就有一个好闺蜜，她的名字叫“刘一萱”。我妈妈和她妈妈说是我俩有缘分，为什么呢?因为我叫刘柠萱，我们俩个名字就差中间的一个字，她的个子和我差不多，小小眼睛，一头乌黑的头发，一个小小的鼻子，还有一张樱桃小嘴，如果没有和她太好的话，你肯定会觉得她是一个不爱说话的小女孩，可是只要我们在一起玩，她就会像一只小燕子，一直叽叽喳喳地说个不停，直到她说累了为止。

记得，在今年过年的时候，我妈妈跟我说：“刘一萱他们一家三口要来。”我听后乐得一蹦三尺高，马上到我的屋子里将所有可以玩的东西都拿了出来，等待她的到来。过了好长时间，她们终于来了。我和刘一萱一见到对方，就来了一个大大拥抱。我领她到了我的卧室，我们把门关上，然后就开始说话，我发现，我们真的像姐妹一样，我说话的时候，她一下子就能把我想说的东西都说出来，她说话的时候我也一样，我们俩个从晚上5点一直聊到8点吃饭，还没有说完。

还有一次，我们俩个再一起吃东西。她极力怂恿我吃鸭货，而我说：“太辣了，我可不敢吃。”她听后给我讲了好多道理，不是说吃辣对身体有好处，要不然就是说偶尔吃一点也没事......唉!真是受不了，她那唾沫星横飞了，我让她给我倒满一大杯饮料，我戴上一只手套，拿了一个鸭翅，慢慢的吃了起来。可吃的第一口就后悔了，那简直就是太辣了，结果到最后，这顿饭我不是吃饭吃饱的，而是喝饮料喝饱了。唉!都是她的“鸭货”惹的祸!

妈妈曾经跟我说：“闺蜜应该是相互信任，互相知道对方心里想的是什么。”我觉得我和刘一萱就是这样的闺蜜，互相信任，从不猜疑。

我能为我有一个这么好的闺蜜而感到高兴。

**写人的优秀作文500字4**

瞧他，大大的头，一张方正正的脸，一双炯炯有神的眼睛，饱满的鼻子下总挂着一道“瀑布”，笑起来还有一对可爱的小酒窝。他还有一个特点，就是两只小手总是像从墨水瓶里捞出来一样，蓝瓦瓦的，身上还总是散发着一股刺鼻的辣条味，堪称“破烂大王”。

他每天上学来时，不是像其他同学一样背着书包来的，而是捧着那一团糟的书来的，每页书角都变成了“卷发”。每次一下课，只见他迫不及待地拿着钱箭一般地冲出教室，飞奔向小卖部去挑自己爱吃的零食，他几乎尝便了那里所有的垃圾食品，每次上课迟到都是因为他买东西造成的。

因此，他的桌斗里总是有许多垃圾，包括各种食品包装袋，瓜子壳，再加上废纸团，烂书……，简直就是“垃圾箱”。就连他身边的白墙也被他“美化”了，被涂有墨水、鼻屎、辣子油……。

他虽然不爱整洁，但是很聪明，在上数学课时，每次回答问题都有他，并且是百答百对。有一次数学课上，数学老师一连几次都出了同类的题。可是，这次只把一个字变了，本意就全变了，我们都是按照以前的做法来做，全都错了，只有他首先认真地读了一遍题，抓住重点后，才认认真真地把解题过程写在本子上。结果，就他写对了。他上课举手的次数也总是最多，所以他每次都能得到老师的表扬和奖励。

他也很大方，一次放假时，我看见他与他的朋友走在一起。他拿出自己的“干粮”给好朋友几袋，那个朋友看了看，用羡慕的眼光看着他，却拒绝了。就在他的一再推让下，他的朋友终于接受了。

同学们，你们想知道他是谁吗?他就是我们班的“特殊同学”――董长喜。

**写人的优秀作文500字5**

我家定了鲜奶，每天傍晚都会有一位叔叔来送牛奶，他骑着自行车，身后还有着两个奶箱。

每当快到5点时，楼下的叫声就会响起：“请各位住户下楼来打牛奶。”每到这时，我就拿上奶瓶走下楼去。

记得那是一个寒冷的下午，北风呼啸，地面上铺满了积雪，时间已近五点，我穿好衣服准备下楼打奶。当、当、当。五点了，可是送奶工还没来，我有点失望，明天喝不上鲜奶了。就在这时，熟悉的声音响起，啊，是送奶工到了，我急忙跑下楼去，只见叔叔耳朵被冻得红通通的，那颜色就像秋天的大红枫叶一样，手的颜色更是没法说了，铁青铁青的，脸颊像个熟透了的大苹果。他那瘦弱的身躯立在这凛冽的寒风中，仿佛一阵风就能把他吹倒似得。当他把盖打开时，我惊呆了，鲜奶竟然还是热的，冒着腾腾的热气，空气中弥漫着浓郁的奶香。原来今天送奶工怕把奶冻成冰，在自行车车筐中放入电频，连上了加热器，加重了好几公斤的重量，加上有这样的积雪，我们都被送奶工的这种精神感动了。

望着白茫茫的雪地，却感到有一抹阳光射入我心田，沐浴着我。冬天还是那样寒冷;雪花还在飘洒;而我的心头却涌起了一股暖流。

style=\"color:#FF0000\">写人的优秀作文500字6

李凌毅和李炯毅是一对兄弟，李炯毅才三岁，他哥哥年龄是他的四倍。

有一次，这个三岁宝宝正在看电视，他哥哥突然跑进来拍了他弟的小屁几下，李炯毅吓了一跳，以为是邻居小朋友欺负他，便“哇”一声哭了起来。于是她妈妈赶紧哄小宝宝，不一会儿，小宝宝不哭了，他睁开眼，原来是哥哥，也不擦下眼泪，就叫“哥哥”了，再一看李凌毅一脸哭笑不得的样子，不过很快他就做鬼脸来逗弟弟笑了。

这兄弟俩平时关系好得很，一天晚上妈妈出去了，就由哥哥哄弟弟了。李凌毅闲得很，还有空看手机，李炯毅也不大皮了，和他哥哥看一会儿手机，再玩一玩玩具，接着又坐到被子上。要是李炯毅不听话，李凌毅就一把把他抱起来丢在床上，自己也躺下和弟弟玩几分钟“摇头游戏”就又自由了。或者哥哥躺下，弟弟坐到哥哥肚皮上，站起来，又猛然坐下，一起玩得乐陶陶的。

李炯毅可喜欢和李凌毅玩了，一次李凌毅带李炯毅在滑板上玩。滑上斜坡，又滑下斜坡。这个小宝宝竟如此大胆，敢和他哥一起玩滑板。

李炯毅最爱玩李凌毅的玩具了，比如有一次李凌毅买了个无限魔方，谁知他上厕所的时间，李炯毅就拿起来玩着，李凌毅吃了一惊：小宝宝玩什么呀!

李炯毅虽然是个小宝宝，但也敢跟他哥哥打。他用玩具剑，哥哥用玩具刀。或者他用棍，哥哥用棒。打来打去，赢不了，也输不了。

李凌毅和李炯毅还喜欢玩捉迷藏，看!他俩正在玩呢!李炯毅正在找他哥哥呢!

**写人的优秀作文500字7**

有一双手，总是在我迷惑时，指引我走出思绪的迷宫;有一双手，总在我挣扎、犹豫时，给予我方向;有一双手，总在我生气时，抚平我心中的愤怒，激动……

常常，那一双手，在我心中抚动，常常，我想起那一双手。

下午的太阳，仍迸射出千万道锋芒，狠狠扎向大地，那锋芒，似乎要把万物都化为灰烬，把塑胶操场焚烧得发软。走出教室，热浪便肆无忌禅地朝我袭来，我一晃，险些摔在地上，顿了顿，朝着球场走去。

球员们在操场上扛着火热，奋力拼搏着。一道道身影在晃动着。忽然，一道身影一斜，阳光顿时透过我的背影。一根黑色鞋上“潇洒”地飘荡在火红的太阳下，拼命甩动“尾巴”想要回到地面，挣扎着，扭动着。我望望自己的鞋，原来总高昂着的鞋带无影无踪。

我捡起那根令人无可奈何的小东西，不停摆动弄着，穿梭在鞋带孔之间。“什么玩意儿!”一声满带愤怒的抱怨破口而出。你看见了，走过来，从我手中挑过鞋带，轻轻地来回在指间，来回在鞋上。你细腻的手在阳光下泛着金光，每一道细纹，似乎都刻着关爱，你手指每一次弯曲，仿佛都是友爱的象征。你收回手，捏捏手指，鞋带稳稳地回到了家。还未等我道谢，你走了，你的背影在夕阳下变得模糊，垂着那双泛着金光的双手。常常，我望着那根鞋带回想起了那双手。

夕阳下的树影，如此斑驳，如此零碎，时间，定格在那一刻，似乎是一张泛黄的旧照片，你的手……

每一次都在徘徊中变得坚强，每一次很受伤也不闪泪光，我知道，那双手，会带我度过……

本文档由范文网【dddot.com】收集整理，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dddot.com站内查找